

MediNet Group Lt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61



2025

Annual Report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郭思治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辭任)
吳偉雄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
郭思治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辭任)
吳偉雄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
陳志偉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辭任)
姜洁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陳志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自2025年1月2日起辭任)
謝逢春先生(自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法定代表

陳志偉先生
梁文輝先生(自2025年1月2日起辭任)
謝逢春先生(自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CLKW Lawyers LLP
香港律師

獨立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本網頁之資料不構成本報告之部分)

股份代號

816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灣區崛起，香港鞏固於其中的地位。2025年充滿重大機遇，同時存在不少挑戰。隨著邊境重新開放，區域一體化不斷深化，我們將會繼續專注於利用香港的國際級醫療保健標準、健全的監管框架及作為創新樞紐的地位，鞏固我們於醫療行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將面臨挑戰，但未來充滿潛力。我們對保持並加強核心業務營運的承諾，依然堅定不移，同時積極探索機會拓展服務範圍。該等工作旨在推動收益增長，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團隊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維持成本效益。通過優化資源分配、精簡運營及善用戰略優勢，我們的目標乃為病人及持份者提供更高的價值。

我們在此競爭激烈的格局中邁進時，對卓越、可持續發展及社區健康的承諾堅定不移。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的信任及支持。我們會繼續共同促進公司發展，帶來具意義的影響，並把握時代變遷帶來的機遇。

陳志偉

主席

2025年6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醫匯在香港超過28年，是知名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為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基於客戶所需、預算及醫療保健福利範圍，我們為合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可靠、協調及全面的醫護方案。我們亦在香港自營五間牙科診所、兩間醫療中心及一間基因實驗中心。我們的目標為幫助每名客戶在面對日常生活不同的目標及挑戰時建立強壯體魄及保持健康。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25財年」）約為106.4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8.4%，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24財年」）約為116.2百萬港元。於2024/25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8.1百萬港元（2023/24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經考慮代價的公平值後出售我們其中一間牙科附屬公司恒泉有限公司的收益約為12.8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出售恒泉有限公司，有助減少整體供應開支，導致醫療及牙科供應成本減少約3.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3/24財年約11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25財年約106.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4%。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收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連同比較數字：

	2023/24財年 千港元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40,361	42,533	5.2%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25,176	22,981	-8.7%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5,525	4,521	-18.2%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45,186	36,355	-19.5%
	116,248	106,390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2023/24財年約4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25財年約42.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2%，主要由於探訪聯繫醫生及輔助服務供應商的病人增加及合約客戶數目增加。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2023/24財年的約25.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25財年的約23.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7%，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體檢、其他檢測程序及疫苗接種服務等的需求減少所致。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2023/24財年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25財年約4.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2%，主要由於牙科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均有所減少所致。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2023/24財年約45.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25財年約36.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5%，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恒泉有限公司，導致尋求第二層牙科服務的病人就診次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24財年約561,000港元增加至2024/25財年約878,000港元，主要由於2024/25財年獲得香港政府提供與科技券計劃相關的額外政府資助約139,000港元以及額外租金收入約131,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2023/24財年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2024/25財年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2023/24財年相比，2024/25財年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透過由聯繫診所、醫療中心、牙科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組成的網絡(「醫匯網絡」)提供服務的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ii)支付予本集團所委聘外聘牙醫及醫生的費用；及(iii)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予第三方化驗所的費用。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2023/24財年約50.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25財年約45.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9%，與本集團收益減少相符。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23/24財年約37.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2024/25財年約36.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8%。有關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25財年平均僱員薪資水平有所下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23/24財年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25財年約1.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3/24財年約8.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25財年約7.5百萬港元。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2023/24財年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37.2%至2024/25財年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出售我們牙科業務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恒泉有限公司，導致整體供應成本下降。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由2023/24財年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25財年約0.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短期租賃的租金付款，其中短期租賃的租金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間接及行政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印刷成本及保險開支等；(ii)專業及法律費用；(iii)水電開支；及(iv)主要與信用卡及銀行的分期付款有關的銀行手續費。其他開支由2023/24財年約14.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25財年的12.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1.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一般開支實施有效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2024/25財年及2023/24財年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655,000港元及66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4/25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3,000港元(2023/24財年：約105,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1.7百萬港元(2024年：約42.0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40.5百萬港元(2024年：約38.8百萬港元)及約11.6百萬港元(2024年：約3.6百萬港元)撥付。

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倍(2024年：約0.8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2024/25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產生收益的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00,000港元，普通股數目為41,6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恒泉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5年1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diNet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趙創波醫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4,400,000港元買賣恒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之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之一，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於附屬公司層面出售事項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於2025年2月19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2025財年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兼職僱員、合約牙醫及牙齒衛生員人數明細：

	2024年	2025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9
受僱及合約牙醫	19	15
受僱及合約牙齒衛生員	6	3
牙科護士	38	19
牙科支援員工	7	4
醫生	2	3
醫療護士	10	9
醫療支援員工	3	3
其他支援員工(附註)	16	16
中國牙醫	2	—
中國護士	2	—
中國支援員工	1	1
總計	114	82

附註：其他支援員工包括人力資源、行政、會計、資訊科技及其他後勤辦事處支援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25 財年，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利益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 36.9 百萬港元(2023/24 財年：約 37.2 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經驗、表現及職級釐定其薪酬。除薪金外，我們的員工亦有權就所提供若干類別的牙科服務或醫療服務，獲得按若干協定收費百分比計算或若干固定金額的佣金收入。其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

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進行檢討，並不時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可能有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於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聲譽風險

本集團的醫生、牙醫及聯繫醫生及輔助人員，可能因客戶提出的醫療或牙科糾紛或失當的指稱，而面對申索、投訴、監管或專業調查，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

合規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醫生、牙醫及聯繫醫生均面對廣泛的法律、法規及牌照要求，倘未能符合該等法規或法律，可能招致罰款或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郭思治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辭任)

吳偉雄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條例；(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溢利分配提案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責任。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68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其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其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的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在1994年創辦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83年至1988年任職於Bupa Ltd，其最終職位為經理，自1989年至1993年任職於滙豐醫療保險有限公司(前身為Carlingford Medical Insurance Limited)，其最終職位為醫療保險顧問。陳先生透過遙距學習於2017年2月獲白金漢郡新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姜洁女士的配偶。

於2025年3月31日，陳先生於2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25%)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姜洁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姜女士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康齒服務有限公司及恒泉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

姜女士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讀中國山東省青島第十六中學，於1997年7月獲授予畢業證書。彼亦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中國山東省物資學校(於2001年4月併入濟南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於2000年7月獲授予畢業證書。

姜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姜女士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如營運公司網站及於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派發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於2025年3月31日，姜女士被視為於2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25%)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及姜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滿後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合約將自動續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61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目前為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1993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7年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1987年11月，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專業文憑。其亦於1990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梁先生先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梁先生先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15日	2020年11月19日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工蓋有限公司)	1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3日	2024年1月1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偉樑先生，47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黃先生現時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彼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董事。自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其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7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2000年11月，黃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黃先生目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黃先生目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583	執行董事	2016年3月22日

黃先生先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黃先生先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24日	2025年2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偉雄先生，6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吳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從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的業務。

吳先生目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吳先生目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8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9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3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5日

吳先生先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吳先生先前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8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6日	2022年8月19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20日	2023年6月16日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550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4日	2024年7月8日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6月12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9日	2025年6月7日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李依皓女士，51歲，為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其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29年經驗。李女士於199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黃兆基醫生，54歲，為牙醫之一兼康齒服務有限公司及恒泉有限公司董事。其主要負責牙科診所的營運及提供牙科服務。其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27年經驗。其自1996年8月起成為註冊牙醫。黃醫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謝逢春先生，36歲，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謝先生於2011年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謝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謝先生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棹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彼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謝先生過往曾於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於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5）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交本集團2024/25財年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緒言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於整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除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陳志偉先生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有利於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本公司將不時審查管理層架構，並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就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6日就本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刊發公告，當中載列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以及補救行動及措施，以防止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以及識別其偏離情況進而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根據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轉授其各自的職責。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時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對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名及其他重要財務及運營事項的所有主要事項擁有酌情決定權。全體董事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地獲取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對管理層獲授權的職權進行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授權。

董事會須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表現感到滿意。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郭思治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辭任)
吳偉雄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10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分類)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2024/25財年，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守則條文第B.2.2條指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在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目前，全體董事均按既定任期三年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因此，姜洁女士及黃偉樑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4/25財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大部分有權出席的董事積極參與，不論為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途徑參與。

董事年內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1/1	8/8	不適用	2/2	2/2
姜洁女士	0/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1/1	8/8	2/2	2/2	2/2
黃偉樑先生	1/1	8/8	2/2	2/2	2/2
郭思治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辭任)	不適用	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偉雄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	1/1	5/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於會議前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宜或反對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志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會的即時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亦為行政總裁。

陳先生自1994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及一致的領導。此外，因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會認為，此足以均衡權力及職權，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決定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理解且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故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於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情況下，致力確保董事會可於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各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選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任5名董事，其中1名為女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多元化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本集團全體僱員當中，男性僱員佔28.0%，女性僱員佔72.0%。本集團認為僱員性別比例在合理範圍內。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頭銜	性別	年齡
執行董事：2名董事	男性：4名董事	41-50歲：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61-70歲：3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屬充足。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個別範疇。三個委員會各自具有其本身的界定職務與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4/25財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於提呈予董事會之前審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以遵守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要求為重點；
- (ii) 於本集團內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及
- (iii)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足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姜洁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董事的貢獻及表現以提名董事；
- 每年釐定一名董事是否屬獨立；
- 檢查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執行前述政策而達至目標的進展；
- 決定一名董事是否能夠及已經完滿地履行作為一名董事的職責；及
- 檢視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的充份性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載挑選、委任及再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準則。於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至少須每年考慮一次(其中包括)性格及品德，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合的該等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2024/25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陳志偉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為董事；及
- (iv)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黃偉樑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i)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或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議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2024/25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2024/25財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500,000港元以下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董事及時了解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能以及監管最新資料。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動及發展的簡介及書面資料，並出席研討會，探討涉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關於最新監管資料、董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包括閱讀有關監管最新資料之材料及/或出席研討會以培養專業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2024/25 財年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A, B
姜洁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A, B
黃偉樑先生	A, B
吳偉雄先生	A, B

附註：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以及相關出版刊物。

公司秘書

謝逢春先生自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2024/25 財年，謝逢春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接受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2024/25 財年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對檢討其成效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作為年度檢討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確保有關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董事會亦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已成立框架內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本集團整體組織架構。有系統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的失誤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等系統的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時已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列由哲慧企管專才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哲慧企管專才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及企業風險評估的主要目的在於取得充分資料以了解管理層及董事會就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機制因素的態度、意識及所採取的行動。根據哲慧企管專才及審核委員會所得的結果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且認為並無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有影響並需關注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除對內幕消息保密外，提供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評估、報告及傳閱內幕消息的指引。內幕消息只會傳閱給有需要的相關人士，而本集團不時檢討現行的政策及做法以確保完全符合監管規定。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本公司亦已制訂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本公司已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可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向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該委員會負責調查所報告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進行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調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取得實效。

合規主任職能

陳志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

合規主任負責建立正式的機制作風險評估及管理，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成效，及評估其修復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任外部核數師的事宜。

於2024/25財年，本公司委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為外部核數師。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列載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	45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50
— 有關出售恒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70
	670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除其他外，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對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資本要求；
- (iv)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v) 股東的期望及行業慣例；
- (vi) 總體市況；及
- (vii)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管束。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會提呈或宣派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及派息資格情況。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4/25財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股東的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a) 公司通訊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知悉或採取行動而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半年度報告及其半年度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司通訊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以中英文或在允許的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股東及本公司非登記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印刷版或電子版）。

(b) 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時發佈公告（如有關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medinetgroup.com)。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應當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合理及必要地能供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我們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股東未能出席會議，亦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適當或需要時，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以於會上回應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e) 股東查詢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與彼等股權有關的查詢：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任何查詢發送至以下渠道：

地址：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
電郵： ir@medinetgroup.com
傳真： (852) 2571 3071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就提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知悉其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活動是通過設計及管理定制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通過醫匯網絡及／或我們的自營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客戶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4/25財年的業務回顧連同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分析以及未來展望載於第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描述載於第15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之企業環境，珍惜天然資源。本集團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因此我們鼓勵員工不但節省水電消耗，亦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2024年5月27日，醫匯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Palawan Investments Inc.(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127,8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及空調費及其他開支)，期限由2024年4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1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該物業曾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位於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

於2024年8月1日，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有限公司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與天富星企業有限公司(Bright Sky Enterprises Limited)(「天富星」)(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中環砵典乍街10號及利源西街18號6樓601室的物業(「中環物業(一)」)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34,9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期限由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2)年。於2024年8月1日，康齒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天富星(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中環砵典乍街10號及利源西街18號13樓物業(「中環物業(二)」)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69,784.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期限由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中環物業(一)用作經營男士健康中心，而中環物業(二)用作經營牙科中心，兩者均為本集團提供的核心醫療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交易的定義，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對與租賃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實施疏忽，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租賃公告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6日刊發有關租賃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對於訂立租賃協議時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深表遺憾。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事件，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兩個月內加強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培訓，包括定期邀請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為員工舉辦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要求及實務知識的研討會；
- (ii) 本公司亦已於兩個月內提醒其管理層及本集團業務單位各自的負責人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前，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有關交易，以供批准及評估披露義務；
- (iii) 本公司已於六個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委聘外部專業人士檢討及修改其監控本集團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現行內部監控程序；及
- (iv)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未來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2024/25財年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守則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及發展至關重要。為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繼續為員工營造貼心的環境，同時強調員工的個人發展。於2024/25財年，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間並無實質性或重大爭議。

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控制，旨在瞭解及應對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2024/25財年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4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5及46頁綜合財務狀況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9月2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額度，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25財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長期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6(2024年：4.39)。

股本

本公司於2024/25財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加累計虧損約10.4百萬港元。

董事

於2024/25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郭思治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辭任)
吳偉雄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2024/25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4,000港元(2023/24財年：約24,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租賃協議的交易

於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康齒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Hero Town Limited(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29,53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以及其他支出)，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為期三(3)年(包括首尾兩日)。該物業用作經營牙科服務中心，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核心牙科服務，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22樓5室。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交易的定義，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4/25財年，對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22.5%，其中對最大客戶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1.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6%及42.1%。

於2024/25財年，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已與其關聯方進行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的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董事於其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在2024/25財年任何時間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4/25財年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並認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層合約

於2024/25財年，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全部及任何部分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彼等就其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擬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由企業活動引發對其進行的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合適及足夠的投保。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23,4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3,4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3,4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800,000 (L)	18.75%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AM」)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800,000 (L)	18.75%
Favour Sino Holdings Limited (「Favour Sino」)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800,000 (L)	18.75%
Convoy (BVI) Limited (「Convoy (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800,000 (L)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8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3. NSD Capital 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 CAM (為 Favour Sino 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Favour Sino 為 Convoy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Convoy (BVI) 為康宏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Favour Sino、Convoy (BVI) 及康宏環球各自被視為於 NSD Capital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i)，而概無任何該等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不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 2024/25 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 15 至 28 頁。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 2024/25 財年派發任何股息（2023/24 財年：無）。

核數師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志偉

香港，2025 年 6 月 27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4頁至第111頁所載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我們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績指標之一，而 貴集團從向保險公司提供醫療解決方案的收益涉及 貴集團操作系統中記錄的大量交易。確認這種收益相當依賴 貴集團從操作系統至會計系統產生的資料數據。因此， 貴集團產生這種收益可能被誤報或受到操縱的內在風險。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向保險公司提供醫療解決方案確認收益約30,134,000港元(2024年：30,197,000港元)。向保險公司提供醫療解決方案的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與收益確認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和測試操作系統數據以及將資料數據從操作系統傳輸到會計系統有效性的控制；
- 通過從操作系統摘取相關數據以重新計算會計系統所記錄選定月份的交易金額，從而核實將向保險公司收取的諮詢費的準確性；
- 對提供醫療解決方案的收益進行審查並識別及取得所發現波動的解釋；及
- 選定收益交易樣本並與年度預付款的合約及結算文件進行比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我們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在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高度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136,000港元(2024年：3,119,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10,113,000港元(2024年：7,509,000港元)。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方法為透過估計該等資產各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確定將該等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所需的減值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024年：864,000港元)，概無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024年：23,000港元)。

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評估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評估；
- 測試及查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是否準確；及
- 將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員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鳴德。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鳴德

執業證書編號:P07579

香港

2025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6,390	116,248
其他收入	6	878	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54)	(2,648)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9	(45,343)	(50,262)
員工成本	9	(36,890)	(37,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255)	(1,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7,533)	(7,998)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9	(5,883)	(9,388)
租金開支	9	(803)	(912)
其他開支		(12,414)	(13,98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12,754	–
融資成本	8	(655)	(6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8,092	(7,999)
所得稅開支	10	(33)	(105)
年內溢利／(虧損)		8,059	(8,1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62	(8,082)
非控股權益		(3)	(22)
		8,059	(8,10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	19.38	(19.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0)	(4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969	(8,1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2	(8,126)
非控股權益		(3)	(22)
		7,969	(8,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36	3,119
使用權資產	15	10,113	7,509
其他無形資產	17	–	–
商譽	16	–	–
租金按金	19	1,733	816
應收代價	19	9,552	–
遞延稅項資產	24	1,218	1,333
		24,752	12,77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20	5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558	10,67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	855	651
可收回稅項		–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867	17,325
		26,900	29,2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052	14,239
合約負債	22	6,572	6,406
租賃負債	23	6,962	4,726
銀行借款	26	7,644	8,431
撥備	25	286	31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0	1,833	1,485
應付稅項		180	167
		36,529	35,771
流動負債淨額		(9,629)	(6,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23	6,2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506	2,802
撥備	25	467	272
		3,973	3,074
資產淨值		11,150	3,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400	10,400
儲備		1,204	(6,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04	3,632
非控股權益		(454)	(451)
		11,150	3,181

載於第44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偉
董事

姜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0,400	51,853	(1,253)	20,515	(154)	(69,603)	11,758	(429)	11,329
年內虧損	-	-	-	-	-	(8,082)	(8,082)	(22)	(8,10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4)	-	(44)	-	(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	(8,082)	(8,126)	(22)	(8,148)
於2024年3月31日	10,400	51,853	(1,253)	20,515	(198)	(77,685)	3,632	(451)	3,181
年內溢利	-	-	-	-	-	8,062	8,062	(3)	8,05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0)	-	(90)	-	(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0)	8,062	7,972	(3)	7,969
於2025年3月31日	10,400	51,853	(1,253)	20,515	(288)	(69,623)	11,604	(454)	11,150

附註：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有限公司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墊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免息貸款初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2	(7,999)
經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8)	(163)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5	1,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33	7,998
租賃負債的利息	380	423
銀行借款利息	275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64
使用權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05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0)	53
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	—
法律索償撥備	3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0	—
已撇銷壞賬	985	—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	(1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023	4,880
存貨增加	(39)	(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6)	(1,22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204)	(2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57)	724
撥備減少	—	(75)
合約負債增加	166	1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348	3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101	4,346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13	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14	4,400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	(2,786)
已收利息	106	16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3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	(2,59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75)	(237)
已籌集新銀行借款	—	9,000
償還銀行借款	(787)	(569)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7,604)	(8,2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66)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68)	1,7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5	15,57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0)	(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67	17,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Medinet Internationa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2020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就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特別澄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結算日當日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僅在報告日期後評估是否遵守契諾。2022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這將包括以下信息：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各種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日後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在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629,000港元，董事已充份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

儘管於2025年3月31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全面政策，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來監控現金流量；
- (b)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安排及集資方案，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本並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本公司及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後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認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在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以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乃根據所出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而計量。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經由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筆代價的到期支付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有關同一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方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商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於計量履約責任進度時對向企業提供的牙科及醫療解決方案及牙科服務的隱適美治療採用時間差輸出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以反映估計如有任何變化的預期影響。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而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在某一時期內授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交換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倘適用)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診所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權利)；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值租金檢討後的市值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作出修改且租賃修改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將經營租賃的修改自修改生效當日起入賬為新租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銷售所需之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收購者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此外，倘可撤減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通過對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所有應收款項將作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償還款項時發生。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便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交易方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相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撇銷金融資產。於計及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撇銷金融資產可仍然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工作。撇銷乃構成銷賬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以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屬貿易性質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而言，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金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其他實體，本集團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代價確認擔保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與應收代價之差異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股本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減值存在，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被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用作測試減值，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計。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亦評估企業資產有否跡象或會減值。倘確有減值跡象，且可識別出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獲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倘其無法按合理及連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隨後以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算。於釐定本集團之定額福利義務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之現值以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之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當僱員於後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顯著高於早前年度時，本集團按照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歸屬福利：

- (a) 僱員之服務首次導致計劃項下之福利(不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之日起直至
- (b) 僱員之進一步服務將不會產生計劃項下進一步福利的重大金額(除薪金進一步增加外)之日。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扣除或抵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確認，而發生結算時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即期公允價值及即期精算假設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的計劃資產，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計劃收回款項或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以期初的貼現率貼現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本集團利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年度報告期間的利息淨額及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以及重新計量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所用的貼現率，當中計及期內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有關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指本集團的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將僅限於以該等計劃收回款項或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削減服務成本。

當該等計劃的正式條款列明僱員或第三方需要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如下關聯：

- 倘供款與服務並無關聯(例如需要供款以減少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導致的虧絀)，其於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重新計量金額內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聯，則可削減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本集團透過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70號所規定有關福利總額的歸屬方法(即使用供款計劃公式或按直線法)將供款歸屬至服務期間以削減服務成本。對於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70號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減少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僱員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之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即經預測及已歸入服務期間)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並將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換算儲備名目下累積計入權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補助。

政府補助於其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獲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於損益。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為源自商譽之初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可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在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款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整體上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故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入賬。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將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申報所得稅時所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為可接納，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的影響。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為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有關責任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修復撥備

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自各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年度預付款合約

本集團有關向企業提供的醫療解決方案及牙科解決方案的合約通常向本集團預付定額費用，作為(i)於特定期限內無限或指定次數約見接受特定範圍的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及(ii)通常於特定期限內透過(a)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醫務中心及牙科診所，或(b)本集團維繫的醫護服務供應商網絡內非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醫務中心及輔助服務供應商但已同意向合約客戶提供若干醫療解決方案按折扣價接受不為(i)所涵蓋的其他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年度預付款合約」)。根據年度預付款合約提供的方案水平具有不確定性，取決於未來的不確定事項。為此等合約評估定價及服務之提供時，本集團須考量根據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履行提供方案的合約責任的成本會否超過將收取的收益，以及此類風險(「相關風險」)發生的機率。

相關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所涵蓋人員及香港公眾的健康狀況及意識、任何流行病的爆發／潛在爆發、氣候變化、合約有效期(一般為短期)以及各種社會、工業及經濟因素。就個別合約的實際利用率而言，與此等因素相關的風險(包括風險過於集中及受其影響的若干事件的發生機率)是擬預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兩個年度，概無年度預付款合約的成本超過收益。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個別合約的預計及實際利用率以管理相關風險，並於該評估後修改相關收費表及決定是否需要續訂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並非進行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權宜辦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本集團觀察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合理及佐證前瞻性資料，將不同賬款根據賬齡分組，據此得出撥備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19及33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可收回金額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為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公平值減出售若干資產的成本乃根據市場可得資料釐定。

於202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136,000港元(2024年：3,119,000港元)，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則為10,113,000港元(2024年：7,509,000港元)。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2024年：86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024年：23,000港元)分別確認減值虧損。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分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業務 千港元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牙科業務			
解決方案	4,521	–	4,521
服務	36,355	–	36,355
小計	40,876	–	40,876
醫療業務			
向保險公司提供解決方案	–	30,134	30,134
向企業提供解決方案	–	12,399	12,399
服務	–	22,981	22,981
小計	–	65,514	65,514
總計	40,876	65,514	106,390
地區市場			
香港	40,680	65,514	106,194
中國	196	–	196
總計	40,876	65,514	106,390
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8,504	58,066	76,570
一段時間後	22,372	7,448	29,820
總計	40,876	65,514	106,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續)

分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業務 千港元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牙科業務			
解決方案	5,525	–	5,525
服務	45,186	–	45,186
小計	50,711	–	50,711
醫療業務			
向保險公司提供解決方案	–	30,197	30,197
向企業提供解決方案	–	10,164	10,164
服務	–	25,176	25,176
小計	–	65,537	65,537
總計	50,711	65,537	116,248
地區市場			
香港	50,382	65,537	115,919
中國	329	–	329
總計	50,711	65,537	116,248
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27,334	58,089	85,423
一段時間後	23,377	7,448	30,825
總計	50,711	65,537	116,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牙科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牙科解決方案服務指與企業、保險公司及個人客戶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年度預付款合約」)產生的年度預付款。該等客戶通常會按每名計劃會員的定額年度服務費繳款，而每名計劃會員一般有权在一年內前往本集團的牙科診所，免費或以特定牙科服務的指定價格(不論是否額外付款)接受若干牙科服務。向該等客戶提供牙科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包括向病人提供牙齒矯正治療、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其他一般牙科服務、洗牙、補牙、口腔內X光及例行口腔檢查，而該等客戶有權同時享受該等牙科服務。

本集團通過在年度預付款合約期內向企業、保險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牙科解決方案履行履約責任，而該等客戶有權在整個合約期內享受牙科解決方案。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已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按與時間消逝類似的模式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牙科服務

本集團的一般牙科服務指向病人提供牙齒護理服務，如牙齒矯正治療、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其他一般牙科服務、洗牙、補牙、口腔內X光及例行口腔檢查。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特定牙科服務的協定價格收取一次性一般牙科服務費。本集團有義務執行牙醫或衛生員為病人提供的一般牙科服務。於牙科診所完成執行一般牙科服務後，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隱適美治療服務而言，本集團通過執行諮詢服務來履行履約責任，以便在牙醫的指導及控制下移動及對齊病人的牙齒。收益在病人接受並同時享受病人牙齒移動及對齊的益處的時間內確認。病人將就隱適美治療服務支付預付款項。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按與時間消逝類似的模式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醫療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醫療解決方案指與企業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產生的年度預付款。該等客戶通常會按每名計劃會員的定額年度服務費繳款，而每名計劃會員一般有權在一年內前往本集團的醫療診所，免費或以特定醫療解決方案的指定價格(不論是否額外付款)接受若干醫療服務。向該等客戶提供醫療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包括全科醫生諮詢服務、免疫服務、體檢及男士健康醫療服務，而該等客戶有權同時享受該等醫療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在年度預付款合約期內向企業員工提供連續醫療解決方案來履行履約責任，且企業員工有權在整個合約期內享受醫療解決方案。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按與時間消逝類似的模式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解決方案指提供包括全科醫生諮詢服務、免疫服務及體檢等在內的醫療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所提供的醫療解決方案按預先協定的費率向保險公司收費。於完成醫療解決方案後，本集團即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醫療服務

本集團經營醫療診所，為病人提供普通醫療及男士健康醫療服務，主要是全科醫生諮詢服務、免疫服務、體檢及男士健康醫療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特定醫療服務的協定價格收取一次性一般醫療服務費。於醫療診所完成執行普通醫療及男士健康服務後，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與牙科解決方案、牙科服務、其他一般牙科服務、向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解決方案、向企業提供的醫療解決方案及醫療服務有關的所有客戶合約的期限為不多於兩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並無分配至與牙科服務(隱適美治療服務)有關的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4年 牙科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3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3
	<hr/>
	480

(iv)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陳先生(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本集團根據其進行之業務活動性質將經營分部分類為(i)牙科解決方案及牙科服務(「牙科業務」)；及(ii)醫療解決方案及醫療服務(「醫療業務」)。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牙科業務 提供牙科解決方案及牙科服務
- (ii) 醫療業務 向保險公司提供醫療解決方案、向企業提供醫療解決方案及醫療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v)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業務 千港元	醫療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40,877	65,513	106,390	–	106,390
公司間收益	777	7,420	8,197	(8,197)	–
分部收益	41,654	72,933	114,587	(8,197)	106,390
分部溢利	9,845	382	10,227		10,227
未分配開支					(3,013)
未分配收入					878
除稅前溢利					8,092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添置	2,126	8,011			10,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78	214			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	722			1,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3	4,160			7,5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54)	–			(12,754)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	(16)			(20)
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	–			189
已撇銷壞賬	–	985			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v)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業務 千港元	醫療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50,711	65,537	116,248	–	116,248
公司間收益	604	6,162	6,766	(6,766)	–
分部收益	51,315	71,699	123,014	(6,766)	116,248
分部(虧損)/溢利	(8,066)	3,600	(4,466)		(4,466)
未分配開支					(4,095)
未分配收入					562
除稅前虧損					(7,999)

	牙科業務 千港元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添置	5,660	–	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542	244	2,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	932	1,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2	4,176	7,998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減撥回	–	53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21	43	864
使用權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	–	2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5	–	1,905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其他收入(不包括信用卡回贈)、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公司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服務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v)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13,851	13,63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營運業務的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106,194	115,919	12,249	10,628
中國	196	329	–	–
	106,390	116,248	12,249	10,62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41	210
銀行利息收入	68	163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38	–
政府補貼(附註)	139	–
雜項收入	292	188
	878	561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政府提供的科技券計劃有關的政府補貼139,000港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6
已撇銷壞賬	(985)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0	(53)
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64)
使用權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	189
	(1,154)	(2,648)

* 價值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80	423
銀行借款利息	275	237
	655	660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1)	5,499	5,554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30,144	30,458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7	1,215
員工福利	160	—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36,890	37,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5	1,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33	7,998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附註i)	45,343	50,2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83	9,388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803	912
法律索償(附註iii)	34	—
核數師酬金	670	600

附註：

- (i)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實驗室費用、支付予並非由本集團營運的診所僱用的外部醫生費用及外部輔助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的合約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ii)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包括醫生、牙醫及其他員工)的款項。
- (iii) 法律索償指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醫滙卓越時代口腔門診部的法律案件作出的賠償。詳情請參閱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	1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75)
	13	92
遞延稅項	20	13
	33	105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其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優惠。每間附屬公司可享有的最高稅項優惠為1,500港元(2024年：3,000港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2	(7,99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335	(1,3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3	340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64)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3	1,336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11	154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異	(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2)	(72)
稅項優惠	(2)	(3)
年內所得稅開支	33	105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陳先生及其配偶姜洁女士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於下文披露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董事及行政總裁

2025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先生 千港元	姜洁女士 千港元	梁寶漢先生 千港元	黃偉樑先生 千港元	郭思治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吳偉雄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袍金	-	-	180	180	46	120	526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1,880	1,497	-	-	-	-	3,377
其他福利及津貼	1,560	-	-	-	-	-	1,56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附註(i))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36
薪酬總額	3,458	1,515	180	180	46	120	5,499

2024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先生 千港元	姜洁女士 千港元	梁寶漢先生 千港元	黃偉樑先生 千港元	郭思治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180	180	180	540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1,923	1,495	-	-	-	3,418
其他福利及津貼	1,560	-	-	-	-	1,56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附註(i))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薪酬總額	3,501	1,513	180	180	180	5,554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服務。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附註(i)：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附註(ii)：郭思治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附註(iii)：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093	4,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147	4,240

在下列薪酬組別的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人數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3	3

年內既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或董事離職補償。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自年末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062	(8,08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41,600	41,600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專業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9,567	15,862	6,988	2,999	35,416
添置	1,431	786	569	–	2,786
出售	–	(38)	–	–	(38)
匯兌調整	(32)	(81)	(7)	–	(120)
於2024年3月31日	10,966	16,529	7,550	2,999	38,044
添置	–	237	55	–	292
出售附屬公司	(1,218)	(3,608)	(133)	–	(4,959)
匯兌調整	(7)	(94)	(2)	–	(103)
於2025年3月31日	9,741	13,064	7,470	2,999	33,274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4月1日	9,067	15,288	5,558	2,549	32,462
年內撥備	501	204	755	270	1,730
出售時撇銷	–	(11)	–	–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5	239	–	864
匯兌調整	(32)	(81)	(7)	–	(120)
於2024年3月31日	9,536	16,025	6,545	2,819	34,925
年內撥備	466	174	435	180	1,255
出售附屬公司	(1,218)	(3,593)	(128)	–	(4,939)
匯兌調整	(7)	(94)	(2)	–	(103)
於2025年3月31日	8,777	12,512	6,850	2,999	31,138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964	552	620	–	2,136
於2024年3月31日	1,430	504	1,005	180	3,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專業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檢討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由於經濟衰退及新冠病毒疫情通關放鬆後患者日趨前往中國內地獲取牙科服務，若干診所於年內錄得虧損，而牙科業務營運可能繼續受這一趨勢影響。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經營虧損(被視為減值指標)的診所已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5年3月31日，該計算使用基於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未來5年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1.5%至24.4%。所使用的年增長率為1%至5%，乃基於人力資源能力及未來業務計劃。所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864,000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診所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賬面值		7,509
於2025年3月31日		
賬面值		10,11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7,53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7,9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03	9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407	9,117
使用權資產添置	10,137	5,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年內，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診所。租賃合約按下列固定租期範圍訂立：

辦公室及診所	1至5年
--------	------

本集團已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餘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定期訂立診所之短期租賃。年內產生的短期租賃開支為803,000港元(2024年：912,000港元)。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對應出租人行使的任何延期或終止選擇權。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安排提供殘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承擔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23及33所示。

於2025年3月31日，管理層對其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假設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9,483
出售附屬公司	(19,483)
2025年3月31日	—
減值	
2023年4月1日	17,57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5
2024年3月31日	19,483
出售附屬公司	(19,483)
2025年3月31日	—
賬面值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本集團每年及在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提供牙科業務的附屬公司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3月31日的商譽金額分配予恒泉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以下牙科服務業務：

由於經濟衰退、新冠病毒疫情通關放鬆後患者日趨前往中國內地獲取牙科服務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成本增加，特別是牙科專業服務成本的增加（因為有關成本是按照經營業績的百分比收取），原因是最新續期條款及安排的成本百分比增加，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減少約12,7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及重新評估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於2024年3月31日的除稅前貼現率14.7%。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按於2024年3月31日的增長率為零推算。該增長率乃經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及相關行業人力資源能力及業務計劃增長預測（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確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為1,905,000港元，其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討論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號使用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4,291	3,175	7,466
出售附屬公司	(4,291)	(3,175)	(7,466)
2025年3月31日	—	—	—
攤銷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4,291	3,175	7,466
出售附屬公司	(4,291)	(3,175)	(7,466)
2025年3月31日	—	—	—
賬面值			
2025年3月31日	—	—	—
2024年3月31日	—	—	—

商號使用權指以(i) Dr. Kenny CP Chiu & Dental Surgeons及(ii) Invisible Orthodontic & Laser Implant Centre的商號名稱經營牙科診所以提供服務的權利。客戶關係指就牙科服務將繼續訪問牙科診所的現有客戶。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號使用權及客戶關係乃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於業務收購中獲得的商號使用權及客戶關係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號使用權及客戶關係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商號使用權	57個月
客戶關係	57個月

18.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	620	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069	7,4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9)	(550)
	7,540	6,90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代價(附註)	12,868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9)	—
	12,679	—
— 其他應收款項	—	980
— 預付款項	515	1,218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109	2,3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843	11,495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收款項	(11,558)	(10,679)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5	8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		
— 應收代價	9,552	—
— 租金按金	1,733	816

附註：應收代價指出售附屬公司恒泉有限公司之代價14,400,000港元。應收代價於初始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3,429,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結餘約9,552,000港元計入非流動部分之「其他應收款項」，約3,127,000港元計入流動部分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及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款項。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銀行一般將於交易當日後數天繳付款項。以醫療卡支付的客戶付款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結算。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32	3,607
31至60日	2,144	2,242
61至90日	1,264	805
91至180日	—	249
	7,540	6,903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本集團考慮過去三年的過往虧損率，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續)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264,000港元(2024年：1,05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零元(2024年：249,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作違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亦無違約情況發生。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0. 應收(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25年 千港元	於2024年 千港元	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Face Factor Limited(「Face Factor」) ^{1、2、3}	855	651	855	651
時代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時代保險」) ²	(1,833)	(1,485)	-	-
	(978)	(834)		

1. 陳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Medine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該公司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全資擁有。

3. 該結餘屬貿易性質，855,000港元(2024年：651,000港元)的賬齡於30日內。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兩個年度的銀行結餘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	9,806	10,517
其他應付款項	1,137	776
應計開支	2,109	2,946
	13,052	14,239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62	3,324
31至60日	2,411	2,752
61至90日	2,273	2,440
91至120日	2,160	2,001
	9,806	10,517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醫療服務	1,024	1,092
醫療解決方案	3,505	3,231
牙科解決方案	2,043	1,603
牙科服務	—	480
	6,572	6,406

於2023年4月1日，合約負債為6,25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合約所確定的結算時間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於合約責任獲履行之前收取，主要來自醫療解決方案及牙科服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5,064,000港元(2024年：17,45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與年初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管理層認為，餘額將於2025年3月31日起計約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23.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62	4,7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501	2,4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5	347
	10,468	7,528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6,962)	(4,726)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3,506	2,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3年4月1日	191	1,155	1,34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3	(36)	(13)
2024年3月31日	214	1,119	1,333
出售附屬公司	(95)	–	(95)
自損益扣除	(14)	(6)	(20)
2025年3月31日	105	1,113	1,218

以下為財務報告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18	1,3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6,868,000港元(2024年：61,29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中的6,745,000港元(2024年：6,7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的50,123,000港元(2024年：54,5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一至五年的虧損約12,023,000港元(2024年：16,373,000港元)。其他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101,000港元(2024年：4,05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467	272
流動負債	286	317
	753	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撥備(續)

	修復成本 撥備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撥備 千港元	法律索償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718	—	—	718
添置	135	—	—	135
使用	(75)	—	—	(75)
撥回	(189)	—	—	(189)
於2024年3月31日	589	—	—	589
添置	13	160	34	207
出售附屬公司	(43)	—	—	(43)
於2025年3月31日	559	160	34	753

修復成本撥備指本集團的租賃診所及辦公室協定於有關租賃屆滿後進行修繕工程的估計成本。由於影響不大，因此在計量修復成本撥備時未對該金額進行貼現。

26.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644	8,431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一年內	830	7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54	81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3,684	2,613
超過5年	2,276	4,227
	7,644	8,431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3.00%的可變利率計息，並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	2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	41,600,000	10,400,000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80,000港元(2024年：210,000港元)。物業已出租予Face Factor(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80	1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195
	195	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披露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Face Factor	關聯公司	租金收入	180	210
齒立方	關聯公司	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5,305	9,601
齒立方	關聯公司	租金開支	74	96
時代保險	關聯公司	佣金開支	421	432
趙創波醫生(「趙醫生」) ¹	關聯方	租金開支	111	144
Karvin Investments	關聯公司	租金開支	231	300

1. 趙醫生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162	8,038
離職後福利	72	72
	8,234	8,110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的僱員的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1,123,000港元(2024年：1,251,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LSP)的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LSP)，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這項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進行核算。

此外，根據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可以利用其強制性公積金(MPF)的繳費金額，用於抵銷應向員工支付的LSP(「抵銷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公告，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MPF繳納的應計福利來抵銷LSP的做法(「廢除」)。廢除將在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LSP。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本集團的強制性MPF繳納金額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LSP，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LSP。同時，於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自願供款的累計利益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前及後的LSP。此外，過渡日期前根據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將獲豁免，並根據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對參與MPF計劃的僱員的LSP義務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作出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25年1月9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dinet (BVI) Limited與恒泉有限公司之董事趙創波醫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代價14,400,000港元收購Medinet (BVI) Limited持有之恒泉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按月分期支付。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公告。

完成已於2025年2月19日落實，而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3,429,000港元。於2025年2月19日完成出售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恒泉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5年2月19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
銀行及現金	2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
修復成本撥備	(43)
已出售資產淨值	675

應收代價：

	千港元
代價的公平值(附註)	13,42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代價的公平值(附註)	13,429
已出售資產淨值	(6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
	(230)

附註：應收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買方須於2025年2月19日後36個月內支付10,800,000港元，每月分期付款各300,000港元。買方已支付300,000港元，並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交付35張每張面值300,000港元之期票；及
- 於2025年2月19日起計第37個月至第42個月期間，買方須支付3,600,000港元。於第37個月至第42個月之六個月期間，買方須每月支付不少於600,000港元，直至3,600,000港元之餘額全部付清為止。買方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交付六張每張面值600,000港元之期票。

於2025年2月19日，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管理層預測的期間為42個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3.80%。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3,429,000港元，並於「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

於2025年3月31日，結餘約9,552,000港元已計入非流動部分之「其他應收款項」，而約3,127,000港元已計入流動部分之「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的最佳平衡而締造股東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及26分別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涉及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050	28,25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529	24,155
租賃負債	10,468	7,5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價、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對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業務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港元及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價、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作更新。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客戶的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賬戶結餘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使用逾期資料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得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論。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計提虧損撥備，因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被認為並不重大。

應收代價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考慮應收代價的信貸風險，其中計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逾期資料、違約率可能性估計、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定期就應收代價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及個別評估。同時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應收代價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代價作出減值撥備，年內確認減值虧損189,000港元。量化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結餘

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結餘乃存放於外部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計提虧損撥備，因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來自多數對手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並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該等金額已逾期，而對手方於到期日後持續償還，並與本公司持續進行業務交易。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透過內部生成之資料或外部資源進行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對手方與本公司持續進行業務交易。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公司並無事實根據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水平：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4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9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8,069	7,453
應收代價	19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86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09	3,37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	附註(i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855	651
銀行結餘	21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841	17,304

附註：

- (i)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i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97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550
—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497)
於2024年3月31日	550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529
—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550)
於2025年3月31日	529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就應收代價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89
於2025年3月31日	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管理層，管理層已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本集團的長中短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儲備及借款融資，以及通過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052	-	-	-	-	-	13,05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833	-	-	-	-	-	1,833
銀行借款	3.00	262	785	1,047	4,188	2,357	8,639	7,644
租賃負債	3.43	1,772	5,435	3,548	5	-	10,760	10,468
於2024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239	-	-	-	-	14,239	14,23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485	-	-	-	-	1,485	1,485
銀行借款	3.63	268	806	1,074	3,223	4,568	9,939	8,431
租賃負債	3.91	1,676	3,238	2,512	349	-	7,775	7,5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Medine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8月12日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齒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4年12月22日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牙科解決方案及牙科服務
醫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4年3月29日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醫療解決方案服務
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12月9日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0月20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Medinet Genetics Limited	香港 2017年12月12日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實驗中心服務
Medinet Privilege Limited	香港 2016年8月22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線上服務以銷售牙科及 醫療諮詢服務
恒泉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2016年6月30日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牙科服務
深圳醫匯卓越時代口腔門診部 [#]	中國 2017年8月23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提供牙科解決方案及牙科服務
醫匯醫療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Great Smile Limited	香港 2021年8月11日	300,000港元 普通股	70%	70%	提供隱形矯正牙套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i)：該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2月19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除 Medinet BVI 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者。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9,823	9,823
融資現金流量	8,194	(8,205)	(11)
融資成本	237	423	660
已訂立的新租賃	–	5,492	5,492
租賃提前終止	–	(5)	(5)
於2024年3月31日	8,431	7,528	15,959
融資現金流量	(1,062)	(7,604)	(8,666)
融資成本	275	380	655
已訂立的新租賃	–	10,164	10,164
於2025年3月31日	7,644	10,468	18,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0,481	20,48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11	4,595
	25,292	25,07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78	8,7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5	173
銀行結餘	348	109
	8,991	8,9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	1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413	19,110
	12,650	19,257
流動負債淨額	(3,659)	(10,267)
資產淨值	21,633	14,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00	10,400
儲備	11,233	4,409
總權益	21,633	14,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25,065	796	(121,990)	3,8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38	538
於2024年3月31日	125,065	796	(121,452)	4,4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824	6,824
於2025年3月31日	125,065	796	(114,628)	11,233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指本公司就收購Medinet (BVI)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及Medinet (BVI)於2015年11月11日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概要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

業績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129,481	121,068	110,392	116,248	106,3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46	(6,735)	(25,463)	(7,999)	8,0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58	313	(105)	(33)
年內溢利(虧損)	4,755	(6,377)	(25,150)	(8,104)	8,059

資產及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5,888	68,460	42,875	42,026	51,652
總負債	(32,840)	(31,822)	(31,546)	(38,845)	(40,502)
資產淨值	43,048	36,638	11,329	3,181	11,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048	36,799	11,758	3,632	11,604
非控股權益	–	(161)	(429)	(451)	(454)
	43,048	36,638	11,329	3,181	11,150



MediNet

Group Lt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